

分 戶 分 耕 契 約 書

立分耕契約書人 _____ 等 _____ 人因分戶各自獨立生活，原以戶長 _____ 代表訂約承租而共同耕作之耕地，經共同合意分別耕作，各自繳納租額，並合意分耕耕地如附耕地標示清冊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
土地 標 示	區										
	段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
地	目										
面	積 (公 頃)										
承 租	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
分 耕	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
耕 作 者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

(如分耕之耕地為一宗耕地之一部者，並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分耕位置圖各1式3份)

立分耕契約書人

姓 _____ 名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_____ 址：

姓 _____ 名： ____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 _____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